

《穿毛衣的泰迪》之后还有什么可以温暖身心
当红不让 辛唐米娜后青春期流行阅读新势力

双身

辛唐米娜◎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双身/辛唐米娜著.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6.2

ISBN 7-5382-7696-3

I. 双... II. 辛...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8277 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 150 千字 印张: 7.5

印数: 1—80 000 册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柳青松 张国际 特约编辑: 丹 飞

封面设计: 格子左左 版式设计: 艾 格

定价: 18.00 元

双身 | 心与身的失物招领。

丢失了我爱的你，可以用心去寻找；丢失了爱你的心，我去哪里寻找？

《穿毛衣的泰迪》之后还有什么可以温暖身心？

辛唐米娜当红不让，**双身**领军后青春期流行阅读新势力。

辛唐米娜 | 后青春期流行阅读领军。

属于80后一代，早熟，19岁拿到法学硕士，曾为全国最年轻的编辑部主任。

当“80后”们还徘徊于残酷而忧伤的“青春期”，辛唐米娜早就直面成人社会，将都市女性的两性情感困惑作为自己切入的视角。

辛唐米娜笔下的女主角聪明、美丽、独立而又脆弱，纵然迷惘，却矢志追求精神的最后归宿。

已出版《逃离爱情》、《穿毛衣的泰迪》（又名《绝不堕胎》）。



思念多么大·盛得下一座村庄
村庄多么大·盛得下一颗心
我的心多么小·刚够盛下一个你

甘薇 | 爱是最冰冷杀人武器
菊开那夜 | 得不到，已失去
辛唐米娜 | 双身
匡匡 | 七曜日
陈世迪 | 莫扎特的玫瑰
小宝 | 我的爱那么贱
窃书女子 | 叶赫那拉
楚惜刀 | 酥糖公子
Goodnight 小青 | 剑器行
暗 | 寂寞吸血姬
冥灵 | 欢喜城
千百秀 | 水晶骨头
吴虹飞 | 木头公仔
彭久洋 | 恋爱食谱
姜炜 | 决不饶恕

丹飞 | 策划

<http://danyu.yeulblog.com>

格子左左 | 封面设计

艾格 | 版式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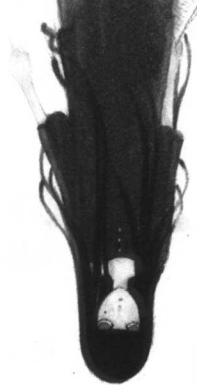
王建中 | 印刷监制

王炜青 | 市场营销

郑原 | 发行

02154630606-508

上卷 寻找老北



1 MAY

我叫安朵。安不是姓，而是母亲名字最后一个字。她叫方而安，她不肯给我她的姓，也不肯给我父亲的姓。

我想，她也许是爱他的，否则，她不会留着姓氏的空白，直接给我命名。

也有人说，她弄不清谁是我父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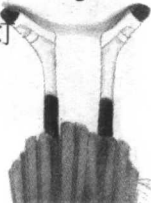
母亲没有给我留下任何关于父亲的线索，她死后，我的姓氏便永远成了空白。

不过，这仿佛没什么要紧，女人的姓氏多半是由男人赐予，没有父亲，我还可以随夫姓。

对不起，我的自我介绍不够完整——我叫安朵。二十三岁。未婚。我不知道如何向你们描绘我的相貌，如果此时你碰巧坐在窗边，窗外又正好是有路人频繁过往的街道，你便可随处看到我的脸庞。就是这样，不美，也不丑，惟一的特点是，你可以从我脸上看出，我正处在一桩爱情。

他叫方重山。一档电视节目的主持人。我知道他不会是我要嫁的人，姓氏有千百个，你们可以给我冠上赵钱孙李，惟独不要给我方姓——母亲不肯让我姓方，总有她的道理。

他在我夜晚打工的一家茶餐厅里看见我。他说，那时我背





光下我白晰细长的脖子。他仅因为我有一截细长的脖子便认为我是可爱的，而我，因为他这个可笑的偏执也认为他可爱起来。

我们像普通男女一样约会。他是个平凡的男人，经常在电视上露面，也没有使他耀眼醒目起来，我取笑他：你被一个个的故事吸走了人气。

他做的节目叫《寻》，在那里，什么都可以寻，旧恋人，失散的同学，甚至丢失的宠物狗。他不参与任何寻找，他只需要对着镜头念提字器上的文字，将一个个支零破碎的寻找过程串接起来。在做他女朋友之前，我也看过他的节目，但从没记住过他的样子，有时看他出来说话，就想用遥控器丢他，他这样无关痛痒的人，在寻找的过程中实在太过余。

“那又能怎么办呢？没有别的合适的位置！”他听多了类似的批评，这些话对他来说，作用不过是让他多重复一遍不得已。

“你可以参与寻找的过程啊，那一定很有趣。”

他取笑我将这种寻找混淆成了寻宝游戏。除了这句话我不喜欢听之外，其它的话还有道理。比如：很多的寻找都是打击（比如说宠物狗，找到了又怎么样，也许在另一个主人家里过得比过去更要开心）；很多的寻找都是一厢情愿（比如说找寻失散同学，找到了又怎么样，也许他的记忆里你早成了碎片，烟消云散在某个他都想不起的日子里）；很多的寻找都是似是而非（线索是对的，过程是对的，找到的却货不对板。有这样的故事，一个女孩想找她的小学同桌，一个大眼睛双眼皮的男生，她记得他很多细节，提供了很多有用的线索，终于找到时，她却发现根本不是想找这个人，她想找的，早被时间模糊了，似是而非的记忆被她生拉硬扯到不相干的人身上）；很多的寻找都

丢失了我爱的你，
可以用心去寻找，
丢失了爱你的心，
我去哪里寻找？



是打扰（比如寻找旧情人，找到了，对方尴尬地说声对不起我太太不允许我见她）……呵，个中艰辛。

有一次，他兴致好时问过我：“你为什么 not 找你父亲！”

这让我怎么回答呢？如果他没有向我讲过寻找的种种可能性，也许我还会被他勾起寻找的信心，但是，母亲都死了，父亲找到又有何用，他不愿意养我总有他的道理。

我笑：“为什么我父亲不找我？”

“也许他根本不知道有你。”方重山说这话时绝对是好心，但是，却让我生气，别人说我母亲可能搞不清谁是我父亲的话也没有让我像这般生气。母亲搞不清谁是我父亲说明父亲并非她重要的人，父亲不知道世界上有我存在我便并非他重要的人——重要与不重要，我选择前者。

所有的女人都希望自己是重要的吧。至少，在她看重的人眼里。二十三年来，我惟看重母亲。

“那我寻找母亲好了。”我说。

“可是你妈妈不是早就去世了吗？”喏，他就是这种一根劲的人，不懂思变，不懂分析，只知道按着提字器上的字一行行地念，声情并茂那是训练的结果，他从来不愿意主动去动脑筋。

“找死人不是难度更高吗？要不，你帮我寻找一下我未来的丈夫。”

他将我的话误会成结婚的暗示，局促地摊开两手：“安朵，我不是说过等我事业更稳定一些便结婚嘛。”

呆傻有时候可以理解成诚实，当我这样想时，心就会像高温下的黄油一样摊开来。我真想问问母亲，这样隐忍着不耐，掺杂着不忍的情感，可否便是爱情。



母亲说，求人不如求己。她教给我的话不多，但是都有用，至少这句话便可以让我在想念她时不至于悲伤哭泣。母亲，你没法告诉我什么是爱情，我可以不停地询问自己。

啊，我又说远了，我的个人介绍还没有讲完：我叫安朵。二十三岁，未婚。没有父亲。母亲早逝。我的男友叫方重山。大学我念的是音乐，但是这一行里我注定成不了气候。我生活中惟一与音乐沾边的事情便是夜晚到茶餐厅打工时会弹一个半小时钢琴。我个人的兴趣是读书与写字。不，我没想过要成为作家，也不打算写书立传。读书，是因为我寂寞，写字，还是因为我寂寞。

我正在看一本书，里面有一个故事，我认为必须与方重山分享。

我在电话里给他念：“查理大帝年迈时爱上了一位德国姑娘，宫里的高级官员，都感到非常担忧。那位姑娘突然死去时，官员们才松了口气。但时隔不久，他们又发现，查理大帝对这个年轻的女子的爱恋并没随她而去。查理大帝将她的尸体进行防腐处理，然后抬回自己房间，整天守护着尸体寸步不离。对皇帝这种恋尸癖，图平大主教感觉惶恐不安，怀疑有什么魔法在尸体上起作用，想对尸体进行检验。结果他发现死者舌下藏着一枚宝石指环。图平一取出指环，查理大帝便迅速下令掩埋尸体，并把满腔情思倾泻到大主教图平身上。为了摆脱这令人难堪的局面，图平把指环扔进了一个湖里，于是，查理大帝爱上了这个湖，再也不愿意离开那里。”

念完了，电话里出现让人难为情的冷场，我问他：“你没有

丢失了我爱的你，可以用心去寻找，丢失了爱你的心，我去哪里寻找？



在听？”

他说：“我想介绍个人给你认识。”

“我不想认识什么人，只是想讲给你听这个故事。”

“故事？嗯，好故事。”

他显然没有听仔细我的话，我可以想像到电话那端的他。对着燃着几十只灯泡的化妆镜仔细端详自己的脸，看看鼻影有没有打歪，雀斑有没有被粉底遮紧，哦，还有头发，得用耳朵与肩膀夹紧手机，方便去打开抽屉拿出手柄镜，从两面镜子里前前后后打量今天的发型。或者，他根本不在化妆室，而在办公室里看稿子，虽然不需要明白这期节目要讲一个什么样的故事，至少得看一遍有没有不认识的字，又那样巧安朵在电话那边，遇上难为的字便可顺口问去。如果台本没有拿在手里，那么闲出一只手可不好，找根烟出来吧，还有打火机，唔，烟雾在空中飘出蓝茵的图，半天散不开，那就得再吹一口烟，将旧的图打破推远，烟雾看得厌烦了，吐烟圈也行……

“安朵，你来 OLD LOVE 咖啡厅，有个很有意思的人你也许愿意认识。”

“方重山，我在给你讲故事。”

“讲故事，好啊，你来了讲给我听，刚刚我躲出来接电话，没有听清。”

你们可以理解成我好奇能让迟钝的方重山有兴趣的人，还可以理解成我想见到他，强迫他听完这个故事，让他明白需要对讲述者尊重，倾听是种美德……总之，我去了。

这个人是个老太太。老。太。太。别以为这三个字便代表



丢失了我爱的你，
可以用心去寻找，
丢失了爱你的心，
我去哪里寻找？

了她的身份相貌及职业感情等所有元素。她与普通的老人不太相同，没有一双被日光烤了几十年的混沌的眼睛，没有一张被岁月冲掉自尊心的以老卖老不加修饰的脸。看到她的笑容时，你会明白，田野里盛开的那片向日葵没什么了不起，它们几千朵加起来都不如她一个表情灿烂。

“你可以叫我 MAY，如果你愿意，当然可以加个‘姨’。”

她像同代人一样与我握手。她的手真要命，如果给我时间我可以用数千字来形容，用一切细滑柔软有生命或无生命的比拟物，直到你以为自己也在握着它。

“听重山说，你有好故事要与我们分享。”这是她的第二句话。

我将那个故事重复了一遍，我想我应该比刚刚讲的好，因为没有书本的限制，我是讲，而不是念。

MAY 清澈的眼睛快速地眨动，像是不希望在车窗上看到雾气而打开雨刷的司机。她说：“我知道这个故事。但你比巴尔贝·多尔维利讲得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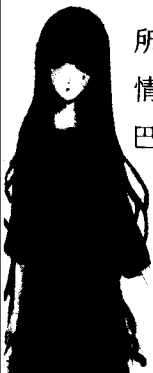
“你怎么不问我为什么喜欢这个故事呢？”我说。

她摊摊肩：“很多为什么其实都是没有答案的。”

我兴奋地看向方重山，他则得意地向我眨眼，仿佛在说：我就知道你会喜欢她，我就知道你会对她有兴趣。

是的，我尊敬所有老人，特别是有知识的老人。母亲说，所有的老人都是活化石，你只需要看着他们，便能知道很多事情。现在，仅仅看满足不了我，我希望与她交谈，听听她讲讲巴尔贝·多尔维利。

但是她说：“我也有故事要与你们分享。”



她递给我一叠打印稿，说：“你们看完它后，如果愿意帮我，就与我联系。”

方重山说：“MAY 姨希望通过我们节目找人。”

我意外地看向他：“你为什么会在？”

“MAY 姨希望通过我们节目找人。”他重复，一字不改。

“我是说，你平时都不参与任何寻找的过程，这次你为什么会在？”我有些不耐烦。

MAY 在一边笑，也许是我看错了，但是刚刚，在我对方重山不耐烦时，分明看到她眼里闪过得意的笑。我想是我看错了。就像小时候，母亲与我在花园里喝茶，她忽然跳了起来打翻手里的茶杯。她说看到了蛇，而我扭头去看时，只看到平静的花盆。我又想到了母亲，她在我还是孩子的时候离开了我，而在我成年后的记忆里，她却仿佛成了孩子。

“我是不参与，但是这次，我想让你参与。”方重山像当初告诉我他因为喜欢我的脖子而喜欢上我一样的镇重其事。

我没有再追问下去——每当我遇上一个问题不太想得明白，又懒得去弄明白时，便会告诉自己：他（她）这样做，总有他（她）的道理，照做便是了，答案总会在最后揭秘。

随手去翻看 MAY 给我的打印稿，小小的五号字，楷体，细细密密如趴在大理石上的蚂蚁。

S:

你让我惊恐了。

你给孩子一颗糖，同时扬起你手里的糖果袋，他不知道袋里还有多少，但是他以为一定不只是手中那一颗。他很开心地



吞咽，在糖果的味道里笑，还来不及告诉你他有多喜欢，你却转身要走了，带着你的糖果袋。融了一半的糖还含在口中。那样甜。那样突然。他惊恐地看着你，甚至来不及将快乐的表情收起。

惊恐的还不只是糖果袋离去本身——他居然发现，他赞同你的道理：一切的美好都会有消耗的可能，如同鲜花的凋谢，如同食糖过多的腻味，如同激情终有一天会变得不再单纯多了各种复杂疲累的可能。

继续给。或转身走。

过量去食。或在痛苦中垂涎那转瞬即逝的美味。

他惊恐了。含着糖，因此吐字不清，其实就算能清晰讲话，他也不知道哪种选择才是正确。他只能木木地张着嘴。

这是一封情书，不只一封，这一叠打印纸全是写给S的情书。我只看了第一封便被吸引住。只有女人才能明白的感觉吧，那些纸在手中忽然变得脆弱起来，仿佛一颗乱蹦跳着敏感易伤的心。

我问MAY：“是找S吗？”

MAY还没有回答，方重山有问题插了过来，他问我：“你愿意参与这次的寻找吗？”

“我？我愿意你们节目组也不一定愿意啊。”

“只要你有兴趣就行，我，我现在是制片人了。”

我意外地看着他，为他高兴，也有些羞愧：“我是不是最后一个知道的人？”

“你是我最想告诉的人。”他说，这样体贴的话让我差点以

丢失了我爱的你，可以用心去寻找；丢失了爱你的心，我去哪里寻找？



为他就是我想嫁的好情人。

“我很喜欢这些信，虽然我只看了一封。”我扔下方重山，继续我的问题：“你是想找 S 吗？”

MAY 却说：“先吃饭吧，一会儿，我讲故事给你听。”

如果你和我一样喜欢在阅读时先看结局再回头看过程如何发展的话，你就会明白我此时有多么心急。她像酿酒人，你都闻到酒香了，她偏要捂紧坛子。

我吃的是牛扒，上面密密的一层入口即融的鹅肝酱，平素我喜欢的美食此刻味如嚼醋。我一边快速地挥动刀叉，一边听 MAY 与方重山聊些无关痛痒的话。等到 MAY 终于吃完她的沙拉、吐司吩咐侍者收盘时，我飞快地问：“你与 S 到底怎么了？你为什么想寻找他？”

MAY 奇怪地看了我一眼：“我要找的人是老北。不是 S。”





丢失了我爱的你，
可以用心去寻找，
丢失了爱你的心，
我去哪里寻找？

2 老北

我在寻找一个叫老北的男人。他与我有过两个星期的短暂爱情。

那时候，我十六，他十七。我们的爱情与鲜花、红酒、歌剧、音乐、海边的拥吻……你们所能想像到的隆重的浪漫无关。

我在寻找他。当我坐在室温永远是18度的房间里，在早上10点品尝郁金香杯里的 Amber Xo Brandy 时，这种心情尤为强烈。

我的生活是一个个的数字。

男人与爱情也不例外。

A 拥有 HOW MANY 别墅，B 教会我品味白兰地要分 HOW MANY 步骤，C 能从好莱坞有 HOW MANY 畅销书作家，对我细数到他们的作品有 HOW MANY 被挪上银幕，D 将 HOW MANY 挂在嘴上以便我支付他所有的账单……

男人永远在想我爱谁，女人永远在想谁爱我。

这个理论放在我身上显然不合适。因为，过去的日子里，我一直在思考我爱谁。

HOW MANY MEN！一个一个地回忆，一个一个地推翻。当



记忆在那个叫老北的男人面前卡壳的时候，我想，我应该寻找他，因为此刻被酒水浸泡的味蕾被他的名字染得微甜。

老北，他是什么模样？

我只记得那双在夯在墙壁上的拳头，他与我父亲偶遇时惊慌失措不知伸出还是缩回的摊开的手掌，他在拥挤的人群里将我环在安全的小空间坚实的手臂。

他的手，曾经游走过我身体的每一条曲线，像奔跑在凌晨的环城路上的汽车，自由自在。但是他的手没有驶到终点。他刹住自己，表情因为抑住惯性的冲撞而痛苦不堪。他说：“我不能碰你，因为我没有把握能娶到你。”

呵，不相信能登上金马车的灰姑娘男人版。

之后又遇上过 HOW MANY 手。但它们只有两种语言——入侵和防守，像拳击时举在脸前的左右拳。

“在死亡前的最后一刻，你会在脑子里想到谁？”男人 A 问我。

“我会想拿镜子看看死亡前的自己，不知道那个时候样子会不会好看。”

“在生命的最后一天，你渴望与谁共渡？”男人 B 问我。

“与一个陌生男人，而且他要会欣赏我如花凋谢时的凄惨。”

“如果我们明知再也不会见面，临别时，你会对我说什么？”男人 C 问我。

“那就说 BYEBYE，反正不会再见。”

“你会因为思念一个人而流泪吗？”男人 D 问我。